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09月14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59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受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